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何学葵借款的独立意见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向何学葵借款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6 号》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支持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股东何学葵女士将其向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绿大地 3000 万股限售股股份的剩余转让价款 50,392,340.78 元无息借与公司，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中小股东利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尹晓冰 谭焕珠 柴长青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